

福建省武夷山市人民法院公告

翁晓蔚：本院受理的原告林洁与被告翁晓蔚旅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0782民初772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内容如下：翁晓蔚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林洁支付旅游团款26401元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武夷山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26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8月26日)

